

汉韵丰华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125001001

招标人（盖章）：徐州中城发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2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3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汉韵丰华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汉韵丰华建设项目已由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丰政务办批复【2025】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中城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丰县工农路东，广源路北。

2.1.2 建设规模：该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 59190.84 平方米，建设住宅、庭院、会所、社区、服务中心、配电室、水泵房和门卫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61357.79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44041.7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17316.02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暖、燃气、供电、道路、消防、绿化、停车场等附属设施。

2.1.3 合同估算价：约 70160.3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853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45 日历天；施工工期：808 日历天。

2.1.5 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满足施工图预算编制要求且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3)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2.1.6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壹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含室外配套建设项目）的前期报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使工程项目具备办理产权登记条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此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或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职务。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9 万平方米的新建房屋建筑（厂房、仓库等工业建筑除外）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设计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为准，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备案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和链接网址（设计业绩无需提供）业绩录入时施工许可证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均上传到“投标保证金”模块内，提供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

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新建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①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并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②迁移厂址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留在原厂址的部分），符合新建条件的建设项目。

(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职务；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9 万平方米的新建房屋建筑（厂房、仓库等工业建筑除外）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设计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为准，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备案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和链接网址（设计业绩无需提供），业绩录入时施工许可证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均上传到“投标保证金”模块内，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

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新建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①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并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②迁移厂址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留在原厂址的部分），符合新建条件的建设项目。

(3) 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仍视为有在建工程）；

(4) 如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监理工程师，须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从业；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果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协议中承揽施工任务的单位）、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果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

(1) 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

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除应遵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联合体协议中承揽施工任务的单位）；

(2) 联合体应当由符合本公告中投标人设计和施工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并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设计或施工任务。

3.7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8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录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2 月 3 日 9 时 30 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 数字

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具体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5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1. 设计说明（4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2. 项目各项规划指标满足设计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要求，同时科学、合理。3. 各专业设计说明。4.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 总平面布局（8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规划构思与布局是否新颖、合理，是否在保证规划形态的同时也充分保证了项目的经济性。2. 建筑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是否考虑高层住宅建筑对城市界面的影响。3. 售楼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销售、项目展示及后期配套需求。4. 机动车位及非机动车位地上地下布局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高品质社区的安全需求，是否考虑对社区景观的影响，是否考虑项目经济性需求。5. 内部交通流线是否顺畅，消防车流线是否合理，是否考虑道路对景观设计的影响。6. 建筑间距是否满足日照及间距要求。7. 市政公用设施落位是否合理。

		8. 配套用房落位是否合理，是否对项目的展示效果有所拉动提升。
	3. 建筑功能（9分）	<p>1. 各类建筑单体功能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户型面宽条件是否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适合本案实际。</p> <p>3. 是否考虑首层变异户型的功能合理性。</p> <p>4. 建筑平面规整，独立电梯厅，适当考虑全明电梯厅入户。</p> <p>5. 是否考虑保障住户隐私。</p> <p>6. 不同产品是否享有可堪匹配的景观资源。</p> <p>7. 售楼处及会所功能设计是否合理，建筑和景观及室内是否完美融合。</p> <p>8. 是否按照规划要求设置配套用房及市政公用建筑，其平面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各自功能要求。</p>
	4. 建筑造型（4分）	<p>1. 项目各建筑整体空间关系营造是否合理。</p> <p>2. 各建筑立面造型、比例尺度是否和谐美观。</p> <p>3. 各建筑功能与造型形式是否统一。</p> <p>4. 建筑与周边现状及环境是否融合协调。</p> <p>5. 建筑造型是否能与项目的高端定位相匹配，同时是否考虑经济性要求。</p> <p>6. 是否考虑后期业主改造的便利性。</p> <p>7. 对鸟瞰图、透视图、建筑模型等进行评比。</p>
	5. 结构方案（3分）	<p>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6. 设备方案（2分）	<p>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3分）	<p>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p> <p>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p>

			<p>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p> <p>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p>
		8.设计深度（2分）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p>
	<p>注：</p> <p>1、评分标准</p> <p>(1) 以上某项内容设计优秀，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 以上某项内容设计良好，可得该项分值的 70%-90%；</p> <p>(3) 以上某项内容设计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50%-70%；</p> <p>(4) 以上某项内容设计较差，可得该项分值的 50%以下；</p> <p>(5) 缺少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2、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 5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p> <p>3、设计文件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p>4、暗标编制要求为：本次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含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暗标编制，其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包括联合体成员）、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0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0分）	<p>方法二：</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5.5%、6%、6.5%、7%中随机抽取一个）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p>1. 总体概述（1分）</p> <p>2. 设计管理方案（1分）</p> <p>3. 施工管理方案（2分）</p> <p>4. 项目管理机构（2分）</p>		<p>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并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并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并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证明材料：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联合体成员单位及无法勾选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用纸质书写，共2</p>

		<p>题，每题 1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 各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 2026 年 <u>2</u> 月 <u>4</u> 日 14:30 前到达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不见面开标室签到。迟到视为放弃答辩，答辩按 0 分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p>注：</p> <p>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如超出规定页码，则每超出 1 页扣 0.1 分。</p> <p>2、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某项内容评优，可得该项分值的 90% 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评良，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评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p>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p>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暗标编制要求为：本次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含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暗标编制，其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包括</p>

		联合体成员)、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4	工程业绩 (1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承担过一个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0.5 分,仅有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0.4 分,仅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0.35 分,满分 1 分。</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9 万平方米的新建房屋建筑(厂房、仓库等工业建筑除外)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设计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为准,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备案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和链接网址(设计业绩无需提供),业绩录入时施工许可证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均上传到“投标保证金”模块内,提供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p> <p>注:</p> <p>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新建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①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并</p>

		<p>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②迁移厂址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留在原厂址的部分），符合新建条件的建设项目。</p> <p>2、本项业绩计分数量只计 2 项，业绩计分时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计分。</p> <p>3、上述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p> <p>4、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计取。</p> <p>5、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6、资格条件中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分。</p>
5	<p>投标人市场 信用评价 (6 分)</p>	<p>本项目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p> <p>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6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6 = 4.65$）。本项目 G 值=6。</p> <p>注：投标单位在投标前需至上述平台核查本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监管部门：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招标办

监督电话：0516-8926981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中城发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丰县御景路北、民丰巷西（广播电视台院内）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联 系 人：许凤德

联 系 人：蒋百麒/温乔乔

电 话：0516-89592988

电 话：0516-83999712/85699499

传 真：0516-89592988

传 真：0516-83999712

电子邮箱：497287999@qq.com

电子邮箱：jocxz01@jocite.com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徐州中城发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丰县御景路北、民丰巷西（广播电视台院内） 联系人：许凤德 电话：0516-89592988 电子邮箱：497287999@qq. com 传真：0516-8959298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联系人：蒋百麒/温乔乔 电话：0516-83999712/85699499 电子邮箱：jocxz01@jocite.com 传真：0516-83999712
1. 1. 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汉韵丰华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汉韵丰华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1.1 条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支付条款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2 条
1. 3. 2	要求工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1.4 条
1. 3. 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1.5 条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	不予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偿标准	
1. 9. 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自行踏勘。</p> <p>投标人应充分踏勘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因踏勘不充分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1. 10	分包	<p>分包要求：符合建市规【2019】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中相关专业分包的要求。</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资质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p>
1. 11	偏 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答疑澄清（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于2026年1月16日17:00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报送投标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当于2026年1月19日17:00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发送投标人。
2. 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u>701603525.66</u>元，包括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中：</p> <p>(1)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u>14106956.00</u>元；</p> <p>(2)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最高投标限价：<u>620094487.41</u>元；</p> <p>(3) 暂估价：<u>52402082.25</u>元；</p> <p>(4) 暂列金额：<u>15000000.00</u>元。</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p> <p>①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p> <p>②U 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p> <p>其中：</p> <p>①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方案设计文件”电子版无需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均需按要求上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②以 U 盘形式提供“方案设计文件”供评标使用，“方案设计文件”须包括 CAD 版本及打印图纸的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等，上述文件须单独密封提交。</p> <p>注：投标人承担所提交的上述文件资料不能打开、展示或因损坏等因素致使无法进行评标的责任。</p> <p>二、投标文件的组成：</p> <p>第一部分 方案设计文件（U 盘形式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p> <p>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网上递交 JSTF 格式）：</p> <p>（1）商务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任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时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网页截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3) 报价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三、资格审查部分内容中:</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材料(有效期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时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只需提供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则无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网页截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类似设计、监理业绩(无法勾选项,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链接的内容。</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为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因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p> <p>除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外,投标人还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其中:</p> <p>1、设计费: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p> <p>2、建筑工程费(含设备费):按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暂估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的价格报价，不得改变暂估价中的价格。暂估价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发包。</p> <p>4、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的价格报价，不得改变暂列金额中的价格。暂列金由招标人根据施工实际签证使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input type="checkbox"/>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 收款人：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 开户账号：60340188000145375-0027275</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p> <p>(1) 投标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投标保函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 银行保函承担的保证责任应当包含：被保证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含中标后不签订合同）等行为。</p> <p>(3) 银行保函条款应当设置如下内容：被保证人出现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撤回）投标、中标资格（含中标后不签订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向担保人索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银行保函禁止出现类似“被保证人无力承担责任的，我行向招标人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我行承担责任的前提为主合同纠纷已经审判或仲裁，并就被保证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应对招标人所承担的责任”等限制性描述。</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p> <p>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由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3.4.3	投标保证金 退还方式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备选投标方案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含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暗标编制，其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包括联合体成员）、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录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u>2026年2月3日9时30分</u></p> <p>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p>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p> <p>4、U 盘形式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p> <p>“方案设计文件”暗标要求制作，不得设置密码，将文件拷入 U 盘（U 盘内不得体现任何投标人信息），将 U 盘密封后（密封和标记执行“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评标时，工作人员编号后交由评委以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文件完全可读且保证无病毒，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递交地点：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丰县中阳大道 307-19 西北方向 170 米）<u>五楼大厅不见面开标室</u>。</p> <p>联系人：蒋百麒/温乔乔；联系电话：18361518577/13685180310。</p>
5.1.1	开标时间和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点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5.2.1	开标程序	<p>1、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分钟）使用密钥（CA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p> <p>4、开标流程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页面下载）。</p> <p>5、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30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含招标人评委1人。其中的技术标（设计类）评标专家人数为5人，技术标（施工类）评标专家人数为2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人数为2人。</p> <p>招标人评标委员以外其他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所有专家负责初步评审，设计专业评标专家及施工专业评标专家进行技术标（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评审（相互兼评）。</p>
6.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6.4.2	采用“评定分	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3名（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结果(拟定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数量：1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票决法
7.1.3	定标标准	(1) 企业资信； (2) 投标报价合理性； (3) 评标委员会技术咨询建议； (4) 履约能力； (5) 设计方案； (6) 企业资质。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中标候选人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拟定中标人异议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招标办 监督电话：0516-89269810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1	相关说明	<p>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p> <p>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p> <p>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5. 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投标文件，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投标报价，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进行。</p> <p>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二正三副）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10.1.2	低于成本报价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0.1.3	设计深度要求	中标单位设计成果的设计深度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0.1.4	知识产权	<p>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p> <p>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10.1.5	项目管理机构组建要求	<p>工程总承包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按下列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和施工业务，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外，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还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其他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p> <p>其他专业人员应当满足《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的要求。</p>
10.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注意事项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招标、评标，投标人自行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在网上上传异议及投标文件。</p> <p>2、徐 州 市 网 上 招 投 标 制 作 工 具 教 学 视 频 网 址： http://ggzy.zwb.xz.gov.cn/。</p> <p>3、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p> <p>1.2 定标会应当在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p> <p>1.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p> <p>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3. 定标方法</p> <p>3. 1 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4. 定标标准：</p> <p>企业资信、投标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技术咨询建议、履约能力、项目设计方案、企业资质。</p> <p>4. 1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考虑，不分先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资信较好的企业优于企业资信差的企业； (2) 本项目投标报价较为合理的企业优于投标报价不合理的企业； (3)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4) 履约能力好的企业优于履约能力差的企业； (5) 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6) 企业资质高的企业优于企业资质低的。 <p>5. 中标人公告</p> <p>5. 1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等信息。</p> <p>6.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10. 3	不见面开标说明	<p>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则在中标后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p> <p>（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0.4	农民工工资事项	农民工工资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的相关规定。
10.5	服务费	<p>1、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账户名：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账号：11110154740005866</p> <p>2、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p>
10.6	提醒	1、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p> <p>2、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

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

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	<p>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分工（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资质证书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款规定；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2款规定；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3)、(4)项规定；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5)项规定；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5)项规定；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1)、(2)项规定	投标文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缴纳	电汇回单或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联合惩戒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5款规定	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7项规定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其他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1.4.3、1.4.4项规定； 2)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6、3.8款规定。					
		注：						
		<p>1、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联合体成员单位无法勾选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2.6项所列情形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5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3.3.1	评审方式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3.3.2	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方案设计文件； 第二阶段：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工程业绩。
	3.3.3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1、第一阶段评审：</p> <p>1.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2.2.2、2.2.3 条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p> <p>1.2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p> <p>1. 2. 1 方案设计文件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方案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1. 2. 2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标准：21 分。 1. 2. 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合格的方案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5 名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方案设计文件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 5 名投标人排序。如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名，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经推荐的前 5 名投标人，不因后续评标影响而递增。因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及初步评审不合格导致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名时，重新招标。</p> <p>1. 2. 4 方案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p>2、第二阶段评审：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工程业绩</p> <p>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工程业绩进行评审，并计算得分（仅针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入围第二阶段的</p>

	<p>工程总承包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工程总承包报价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p> <p>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方案设计文件、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工程业绩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方案设计文件、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工程业绩合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按方案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如方案设计文件得分也相同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少于 5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3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确定入围结果后，不因异议和投诉改变原入围结果。</p>
评标方案	见附表一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分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 5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附表。

2.3.2 经济标主要由工程总承包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附表。

2.3.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方案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附表。

3. 评标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一致的；

(13) 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 3.3.1 评审方式采用两阶段评标，具体评审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2 具体评审顺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项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 3.5.2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为 2 名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有竞争性的，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 评标报告

3.6.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

3.7.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3.7.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7.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4. 定标程序

4.1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3 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

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4. 4 定标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5.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5.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附表一：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5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1. 设计说明（4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 2. 项目各项规划指标满足设计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要求，同时科学、合理。 3. 各专业设计说明。 4.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 总平面布局（8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构思与布局是否新颖、合理，是否在保证规划形态的同时也充分保证了项目的经济性。 2. 建筑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是否考虑高层住宅建筑对城市界面的影响。 3. 售楼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销售、项目展示及后期配套需求。 4. 机动车位及非机动车位地上地下布局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高品质社区的安全需求，是否考虑对社区景观的影响，是否考虑项目经济性需求。 5. 内部交通流线是否顺畅，消防车流线是否合理，是否考虑道路对景观设计的影响。 6. 建筑间距是否满足日照及间距要求。 7. 市政公用设施落位是否合理。 8. 配套用房落位是否合理，是否对项目的展示效果有所拉动提升。
		3. 建筑功能（9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建筑单体功能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户型面宽条件是否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适合本案实际。

		<p>3. 是否考虑首层变异户型的功能合理性。</p> <p>4. 建筑平面规整，独立电梯厅，适当考虑全明电梯厅入户。</p> <p>5. 是否考虑保障住户隐私。</p> <p>6. 不同产品是否享有可堪匹配的景观资源。</p> <p>7. 售楼处及会所功能设计是否合理，建筑和景观及室内是否完美融合。</p> <p>8. 是否按照规划要求设置配套用房及市政公用建筑，其平面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各自功能要求。</p>
	4. 建筑造型（4分）	<p>1. 项目各建筑整体空间关系营造是否合理。</p> <p>2. 各建筑立面造型、比例尺度是否和谐美观。</p> <p>3. 各建筑功能与造型形式是否统一。</p> <p>4. 建筑与周边现状及环境是否融合协调。</p> <p>5. 建筑造型是否能与项目的高端定位相匹配，同时是否考虑经济性要求。</p> <p>6. 是否考虑后期业主改造的便利性。</p> <p>7. 对鸟瞰图、透视图、建筑模型等进行评比。</p>
	5. 结构方案（3分）	<p>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6. 设备方案（2分）	<p>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3分）	<p>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p> <p>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p> <p>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p> <p>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p>
	8. 设计深度（2分）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p>

			<p>制深度规定》。</p> <p>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p>
			<p>注：</p> <p>1、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某项内容设计优秀，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设计良好，可得该项分值的 70%-90%； (3) 以上某项内容设计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50%-70%； (4) 以上某项内容设计较差，可得该项分值的 50%以下； (5) 缺少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p>2、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 5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p> <p>3、设计文件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p>4、暗标编制要求为：本次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含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暗标编制，其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包括联合体成员）、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0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0 分）	<p>方法二：</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5.5%、6%、6.5%、7%中随机抽取一个）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1、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并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并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并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证明材料：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联合体成员单位及无法勾选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2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用纸质书写，共2题，每题1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工程总承包

		<p>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 各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 2026 年 <u>2</u> 月 <u>4</u> 日 14:30 前到达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不见面开标室签到。迟到视为放弃答辩，答辩按 0 分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p>注：</p> <p>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如超出规定页码，则每超出 1 页扣 0.1 分。</p> <p>2、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某项内容评优，可得该项分值的 90% 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评良，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评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p>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p>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暗标编制要求为：本次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含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暗标编制，其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包括联合体成员）、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p>

		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4	工程业绩 (1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承担过一个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0.5 分，仅有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0.4 分，仅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0.35 分，满分 1 分。</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9 万平方米的新建房屋建筑（厂房、仓库等工业建筑除外）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设计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为准，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备案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和链接网址（设计业绩无需提供），业绩录入时施工许可证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均上传到“投标保证金”模块内，提供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p> <p>注：</p> <p>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新建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①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并</p>

		<p>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②迁移厂址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留在原厂址的部分），符合新建条件的建设项目。</p> <p>2、本项业绩计分数量只计 2 项，业绩计分时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计分。</p> <p>3、上述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p> <p>4、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计取。</p> <p>5、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6、资格条件中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分。</p>
5	<p>投标人市场 信用评价 (6 分)</p>	<p>本项目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p> <p>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6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6 = 4.65$）。本项目 G 值=6。</p> <p>注：投标单位在投标前需至上述平台核查本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p>

附表二：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序号	推荐中标候选人要素	说明
1	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2	中标候选人推荐理由	
3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附表三：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_____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表四：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 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中城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汉韵丰华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韵丰华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丰政务办批复【2025】12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 59190.84 平方米，建设住宅、庭院、会所、社区、服务中心、配电室、水泵房和门卫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61357.79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44041.7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17316.02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暖、燃气、供电、道路、消防、绿化、停车场等附属设施。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丰县工农路东，广源路北。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含室外配套建设项目）的前期报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使工程项目具备办理产权登记条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此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6年1月29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6年3月15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8年5月31日

其中重要节点要求如下：

(1) 主体封顶：2#、3#、7#、8#、10#楼 2026 年 7 月 30 日完成，19#、20#楼 2026 年 9 月 30 日完成；

(2) 示范区：售楼处精装修完：2026 年 9 月 10 日；示范区室外景观完成：2026 年 9 月 10 日；样板房精装修完成：2026 年 9 月 20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满足施工图预算编制要求且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条款部分)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和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及相应的规范、规程、验收标准和文件等, 以及合同期内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颁发的现行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如发生, 另行约定, 并作为合同附件。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录；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等）。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另行约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项目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临水、临电接入施工现场，从水源、电源至用水、用电设备线路、管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线路、设备购置费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承包人的实际用电、用水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执行工程所在地水电部门规定。

(3) 临建临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地租赁、建筑物的搭设、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临建临设的选址应全面考虑项目全周期施工组织，如因施工需要或现场条件变化需要拆除二次搭建临建临设，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所需提供的资料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 10 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无, 资金来源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电汇或银行保函。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
2) 批准延长工期； 3) 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 4) 批准工程索赔； 5) 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 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 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若发包人工地总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 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另行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另行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施工总平面图、排水方案、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置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施

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后 3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甲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置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环境保护税除外）。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招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①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整理工程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声像等资料。②工程完工后的一个月内需完成竣工资料包括蓝图的整理，cad 竣工图电子档与蓝图相符，所有资料的内容和装订格式均须符合当地档案馆的要求，并通过验收；并承担资料收集、整理、装订、复印等相关费用。③全面管理项目内所有承包单位的资料归档，在档案归档过程中予以归口；并对其自身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④竣工档案及竣工图提供：4 份，其中 2 份资料原件（含竣工图电子档），2 份复印件（含竣工图电子档），且满足工程所在地建筑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并提供符合档案要求的电子档案。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未能及时提交合同要求的资料，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

金。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全套施工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否则按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等有关人员查阅。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以上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办法：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脚手架的拆除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的撤场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才可实施。承包人在现场为发包人免费提供临时办公室（≥8 间），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并负责对上述临时办公设施（包括土建、安装）进行日常维护，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 工程维护及照管：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的保安队伍，全面负责工程的安防工作。

未竣工工程同时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由承包人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

3) 承包人应做好总承包服务工作：

本项目的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供暖工程、燃气工程、有线电视配套、弱电智能化工程、雨污水及海绵、三网合一、软装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计入暂估价；暂估价项目按照本合同 13.4 暂估价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独立发包及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及后期防渗、防漏、封堵工作。承包人需保证满足现场各专业施工的要求，并将此部分费用考虑到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承包人仅收取分包工程合同价 1% 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并提供现场相应管理、服务及配合，不再另收取其他费用。

4) 办理合同备案、合同归集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本工程社会保障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5) 承包人负责地上设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护，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及其他施工障碍时，应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擅自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如承包人交工 3 天后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这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

7)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灯光、护板、格栅警
告信号和警卫，配备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
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
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
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
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8)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
边人员和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
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9)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
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
运、高压线防护、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
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临设
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
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
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
①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②现场分段施工
的措施方案；③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④必须满足城管部门、环保部门等
有关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⑤承包人勘查现场后负责地上设施及
地下管线的保护、迁改等工作。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 5 点所要增加的一切

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 5 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0) 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如幕墙、预制桩、门窗等）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验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交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施工噪音、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3) 工程资料管理要求：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索赔等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性文件编号同时应有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工程项目公章。施工过程中所有声像及图像资料的拥有权或翻印权将归建设单位所有，未经建设单位准许不可作任何其它用途。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提交 4 套（其中 1 套原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 4 张。

14) 按照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规范的通知》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需要穿插的工程达到开工条件时，承包人不应以任何理由阻止其施工。

16) 已完工程保护要求：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7) 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如未遵守，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如未按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8)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9)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及布置计划，说明或建议全部现场办公室、工棚、储料场的位置，经发包人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如果未经批准搭建了任何建筑物或设施，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的指令 7 天内予以拆除并在批准的位置上重建，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的室外设备布置（虽经发包人同意）若影响室外工程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换位，并不得计取任何费用。

20)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开槽、补槽、补洞，门窗安装后边缝的修补，修补质量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因自身原因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发包人要求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天的扣减。

22) 施工工地保护要求：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 材料设备管理要求：承包人已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撤出现场。承包人负责其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生命财产、材料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24) 紧急预案要求：承包人应当制定紧急事件预案，及时处理好现场突发事件。在情况紧急时，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汇报。

25)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发包人概不负责。承包人由于对资料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发包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6) 防疫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27) 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28)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如下违约金直接扣除：（1）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和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罚款承包人 20 万元作为处罚金；（2）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较大质量事故较大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和第三方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罚款承包人 50 万元作为处罚金；（3）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罚款承包人 100 万元作为处罚金；（4）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相同性质的特大质量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罚款承包人 200 万元作为处罚金。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电汇或银行保函、合同总价的 10%，工程竣工交付后 28 日内无息返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法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履行承包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有关事宜，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关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应保证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每周 5 天以上出勤，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6 小时，不满 6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罚款 10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每天 10 万元的标准支付专项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以发包人的工地现场考勤表为准，如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4.3.2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不得身兼其他项目；无特殊原因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如中标后即变更项目经理的，则视同放弃中标资格，将按评标报告中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排名依次由下一名单位中标，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都由原承包人承担；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 10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收到该撤换要求 7 日内更换，并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同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重新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总承包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同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要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或总承包合同确定的目的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责令改正并按照 10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依照上述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之约定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以发包人的工地现场考勤表为准，如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按人民币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用人脸识别仪考勤制度：

1) 承包人负责考勤设备配置、人脸图像录入以及日常使用管理，每月台账中必须体现施工现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情况，并保存考勤机中原始的考勤记录，以备检查。

2) 考勤对象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等项目班子主要成员。考勤时间从项目开工起至主要工作量完成止。

3) 凡出勤率达不到考核要求的，发包人可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部实行月度考核制度：每月组织一次督查，对项目经理部进行抽查、考核、评比，主要检查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人员到位、计划执行、质量控制、试验检测、内业资料等情况。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将执行现场问题通知单制度，对现场存在的问题，以通知单形式通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处理。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不得分包。

如总承包人在本工程内需要专项分包，则其资质等级需提前报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方确认，确认流程参照材料确认流程执行，否则视为承包人不进行专项分包，自行、独立完成。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每次按其转让工程造价的 20%作为违约金，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分包工程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并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分包手续，未经批准或违规分包视为承包人违约。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分包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证书、项目组人员信息等资料，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应与其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向发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向发包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且发包人不承担与分包单位结算付款义务）。

对分包的管理规定：

(1) 将工程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分包工程造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2)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5 万元/天的违约金。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另行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另行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工程完工后 5 日内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 2 份。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5 日内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 2 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双方另行约定除外）。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竣工后 15 日内，由承包人提供，一式三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如发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提交保管和维护方案一式二份。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

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方便对照之用。

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

6.4 质量检查

6.4.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
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检查验收合格后，又发现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正常施工，如影响正常施工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和重复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总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自检，各道工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一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有权给予警告，一道工序两次验收不合格或累计三道工序一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予以经济处罚，直至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从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起，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核定价的 60%进行结算，且承包人必须在七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总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工程精细化施工的要求，对于被发包人连续二次要求整改且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队伍或是直接指定队伍。（单价上浮 50%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给指定队伍），直至解除本合同。

所有工程在报监理验收资料中增加自检视频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主要材料进场、施工中隐蔽部位、决定质量的重要部位等。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部分、主体部分等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2)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验收通过方可覆盖；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应到现场验收。承包人自检

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重新检查。无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不顺延。

（3）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

隐蔽工程、拆除工程必须附三方会签影像资料，隐蔽工程、拆除工程等需要留存影像资料并及时办理工程签证，未留存影像资料或签证的，结算审计不予认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另行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另行约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另行约定。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场地清理、平整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设施是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一切相关设施，包含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范围内的临时水、临时电、临时道路、临时排水、临时工程、工地围挡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在结算时不再单独列项增加。承包人必须妥善解决上述临时设施的设置，在考虑临水、临电布置时，应充分考虑工程用电总负荷的电缆线径（包含总包与分包）。承包人接驳的施工用水、电，需设单独计量用表。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原始读数并予以记录，双方每月共同查表。施工场地红线内所发生的水、电的费用（含发包人现场办公等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时缴纳。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批准。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后 5 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明确劳动报酬, 按徐州市现行规定购买保险。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 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不得克扣, 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和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 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责任后果: (1) 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 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5 万元; (2) 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上公布。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丰县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 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 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1) 建立各项安全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 如发生事故, 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发包人独立平行发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负监管失职的责任。

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4)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
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
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后实施。

5)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
签字确认。

6)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7)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
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
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
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9)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
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
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0)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
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
和警卫。承包人应负责执行警卫工作，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
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11)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
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
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12)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在施工过程中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如发现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 500 元违约金。所有土方外运的车辆必须提供三证（驾驶证、行驶证、本年保险证）的复印件，交予监理单位保存，所有运送土方车辆须经当地城管部门备案。

14) 承包人应在土方清运前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外运许可。在建筑垃圾外运期间，必须每天安排不少于四名专职清扫人员进行清扫，车辆行走路线的市政道路范围内 100 米的清扫和洒水，做到只要有建筑垃圾外运工作发生必须保持场外无散落物，汽车运输途中无扬尘。如果上述要求承包人不能完成，发包人将安排专人进行清扫，所产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除（人工：300 元/日），并处以 5000 元罚金。如因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所造成的问题而引起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①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每发生一次，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承包人承担 3000 元/次违约金；

②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曝光一次，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违约金，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

③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其他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设备，并符合当地政府规定及发包人规定；

(4) 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7. 6. 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2)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5)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6) 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

(7) 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 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 133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工地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通知》（徐大气办〔2021〕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2 号）、《徐州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

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2018年1号》文件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 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达到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委托承包人负责安保管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另行约定。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10 日前），由承包人提交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及相关文件（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一式三份，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确认，但监理人的批准和发包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10 日前），由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关文件一式三份，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确认，但监理人的批准和发包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获得工期的延长，但无任何费用的补偿。

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须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人必须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

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项目总工期包括整个工程各承包人之间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将不予考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则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如果延误总工期超过 3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连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另行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 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
- (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
- (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
- (4) 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
- (5) 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
- (6) 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 6 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 1 天, 每天按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万分之一 (0.01%) 计算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承包人自报的关键节点工期拖延超过七天时, 发包人先提出警告,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十五天时,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采取任何补救行为来弥补该延误,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28 日内。

10.5.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在责任期内, 发生质量问题, 工程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并顺延。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条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规模、功能、标准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改变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的实质性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取消工程内容，及其他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四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3)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4)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5) 主要建筑材料和材料基准期价格相比，价格波动幅度超过约定幅度的部分；

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责任部分造成的合同价款调整不受签约合同价约束。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工程，因承包人设计及施工原因产生变更的，合同总价、总工期不予调增，但是可以调减：

①承包人针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进行的变更属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属于缺陷自行修复，承包人没有索赔权。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请求，在发包人签证批准后才能实施变更，但该签证变更不得涉及费用调增，但可以调减。

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且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严禁自行变更设计，若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而出现施工图设计变更，其变更部分增加价款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因此产生的延期亦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逾期竣工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③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未完全审查或未完全理解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导致施工内容不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发包人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即承包人完全地、严格地、实质性地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图纸、纪要及其他资料所显示的全部内容。

④除本合同规定的主要建筑材料外，未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予调整。

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价款调整原则：

①建安工程合同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建安工程合同价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建安工程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上述综合单价确定后，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认质认价材料不参与下浮），作为结算

依据。

②人工工资执行项目实施期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在项目实施期间，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出台其他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的，按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过合同约定工期而发生的人工费不再调整。

③发包人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招标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则按照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扣减，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施工部分的预期利润。

④签约合同价中的工程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估算和概算文件、图审费用、专项咨询费、专家论证费、竣工图文件、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达到方案设计标准和设计任务书要求、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而所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等，以及应考虑的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由于完善方案设计文件或设计任务书的不足、瑕疵而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等（如经发包人认可的或发包人提出的局部方案调整、装饰颜色效果的改变等），工程设计费用不再调整。如发包人改变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实质性内容，或对符合方案设计文件或设计任务书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作较大调整，工程设计费用根据调整工作量增减变更设计费。

⑤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试运行服务费、土地租用占道及补偿费、临时设施费、系统集成费、工程保险费、其他专项费、测绘费、第三方协调费及为完成合同设计、采购、施工、手续、办证、会务等支出的一切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投标价格清单未详细列明的，则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结算审核不予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另行约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另行约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采用《徐州工程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3.8.3.1 材料价格约定：①《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1期发布的信息价为基准价；②《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1期中没有信息价的材料由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合法渠道取得施工期市场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调整依据（不参与下浮）（需要认价的材料，承包人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③市场询价的价格未确定前，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询价、定价为由停止施工，否则每停工一天按工期延误处罚条款予以处罚。

13.8.3.2 材料风险约定：本工程的以下主要建筑材料在竣工结算时如超出下列风险范围给予调整，主要建筑材料如下：**钢材（含钢筋、型钢）、商品砼、预拌砂浆、电线电缆（采用铜材料的）、混凝土预制构件（含轻质墙板）**等。结算时可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风险包干幅度内予以调整，招标范围内其他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 $+5\% \sim -5\%$ ，即：当施工期间上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5%时，5%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超出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人受益，超出5%的部分由发包人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 $\text{主要建筑材料差价} = \text{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 - \text{合同工程基准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 \times (1 + \text{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

调差周期：按季度加权平均。承包人必须每月报送施工进度和产值，但材料调差部分不计入进度款审核支付，施工期间不予调差。调差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调差费用及签证费用随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结算审核时，材料费调差部分只计税金，不参与下浮。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工程设计费（总价包干）+经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暂估价（暂按招标文件给定的价格计入）+暂列金额（暂按招标文件给定的价格计入）。

经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1-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 = 【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投标价（不含暂估

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100%。

投标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中标人中标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应进行经济分析，在图纸审查合格的基础上，保证施工图预算满足招标文件对于工程造价的限额要求。如不满足此要求，则按工程造价的限额要求结算，多出部分视为承包人让利，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60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人。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办法审核并经承包人确认。审核价格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价格，则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作为经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价格，则以审核价格作为经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

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施工图预算，则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承包人对此应无条件予以认可。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后在最近一期应付工程款中按照《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60%予以扣除，承包人应对此予以认可。

承包人必须委托专人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施工图预算的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中存在争议不得影响现场正常施工，否则承包人按照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在施工图预算未审核确认完毕前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增加施工图预算的复审。

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3) 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风

险系数，风险费用自行考虑，并计入合同价中（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4.1.2.1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及建筑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计价相关约定：

（一）计价方式

根据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施工期间若执行新定额，本项目不执行。

（二）计价依据

（1）建筑工程计价依据：

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 计算规范》(GB50854- 2013)、《通用安装工程 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 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修缮建筑、安装定额》（2009 版）、《江苏省抗震加固定额》（2009 版）、《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江 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建厅关于调整 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价【2019】178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14.1.2.2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 单价措施项目费：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

b. 总价措施项目费：按文件规定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增加费）、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其他未列明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c. 暂估价：施工图预算中不考虑此项费用。

d. 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e. 环境保护税：结算时凭主管部门收取费用的发票计取。

f.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

函价【2019】178号)》等现行文件所规定费率计取;

g. 税金：税金是指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h. 依据《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智慧工地费用包含：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防护预警、危大工程监测预警以及集成平台等设备、软件和管理费用。投标人报价中须包含智慧工地费用，并保证达到实施指南中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等要求，并满足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的审核要求。

14.1.2.3 本工程基准期：2025年11月；材料基准期：2025年11月。人工工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

14.1.2.4 竣工结算相关约定：竣工结算由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组成。

a. 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建安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办法进行审核，且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再根据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作为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建安工程合同价款调整。其中人工费调整属于政策性调整，不参与下浮。

b.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及价格按现场签证确定。

c. 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d.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不含工程设计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主要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场后1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后按进度款报送时间分五次扣回，每次扣回总预付款的20%。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一) 工程设计费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10%;
- (2) 设计方案上会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30%;
- (3) 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 15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60%;
- (4) 售楼处及示范区开放后 15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 (5) 主体封顶后 15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90%;
- (6) 工程竣工交付后 15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支付:

- (1) 工程进度款: 形象进度达到±0.00 开始按月计量并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在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 28 日内支付。
- (2) 整体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资料移交档案馆并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28 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不含工程设计费）的 90%。
- (3) 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 28 日内支付至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不含工程设计费）的 97%。
- (4) 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不含工程设计费）的 3% 作为质保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按实际情况支付保修金余额（无息）。

备注:

①承包人在每次收款前一周内，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要求提交发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②农民工工资执行“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文件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严格落实。

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④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⑤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未审核确认完毕前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⑥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工程量报告及报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对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形象进度进行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和形象进度进行复核，并出具进度款审核意见书，报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进度款。上述进度款申请资料均应书面盖章传递并同时报送电子档，否则进度款审核单位有权拒绝接受上一流程申请资料，因此造成的进度款审核延期带来的责任后果由相应审核人承担，并依据相应合同扣罚责任人费用。

⑦规费不计入进度款审核，结算审计依据合同约定在结算报告中足额计取，单独列示，发包人根据结算报告及承包人实际缴纳情况予以办理支付。

⑧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承包人开设的专用账户共同进行资金监管，确保工程款项专项用于该项目的工程建设支出；具体监管办法详见《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待承包人开设专用账户后，发包人、承包人和开户银行单独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不得虚报瞒报，每月 25 日后 30 日前上报。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工程量报告及报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对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形象进度进行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和形象进度进行复核，并出具进度款审核意见书，报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肆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他报审计需要的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

14.5.3 结算送审图纸要求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的，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竣工图应完整、准确、规范、清晰、修改到位，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承包人应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全部文件汇总后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书面确认后，作为竣工图编制的依据。

(3) 竣工图纸应由施工图纸和经设计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组成。结算送审的竣工图（包含经发包人提供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图纸）必须为蓝图。

(4) 结算送审的竣工图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办理结算审核，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存在较大偏差的，移交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双方协议确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 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 (1) 承包人在中标后,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转包工程；

已明确责任，但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但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如下违约金直接扣除：(1)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和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罚款承包人 20 万元作为处罚金；(2)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和第三方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罚款承包人 50 万元作为处罚金；(3) 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罚款承包人 100 万元作为处罚金；(4) 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相同性质的特大质量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罚款承包人 200 万元作为处罚金。

(2)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3) 对多次返工达不到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对第三方修建费用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向发包人支付第三方修建费用的 20%的管理费用；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返

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4) 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标准，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及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

(5)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5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6)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没能根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属于承包人原因的则每延期一天按工期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7) 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处承包人 5 万元/次违约金。

(8)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承包人应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9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 30 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 2 倍，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工程总设计费。

(10)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7 天。非特殊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1) 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发包人将处承包人 1 万元违约金/次。

(12) 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必要的协调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1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部门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施工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自行缴付，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15)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承包人向发包人还应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总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罚金。

(16) 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于项目管理、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总承包人在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总承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如总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总承包人将按 50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7) 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将有权无条件地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以及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18) 承包人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或动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19) 承包人出现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或发生其他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公众形象的事件，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

(20)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日执行。

(2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但在工程结算时仍按全部工程进行结算。在工程款支付时除扣除另行委托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外还需扣除该部分费用 20%的管理费。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支付违约金。

(2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而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23)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 3 万元。

(2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5)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26) 承包人以口头、电话或采用到发包人办公场所，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所等手段威胁、利诱等种种手段强行索要工程款、工程变更费用等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27) 承包人投标承诺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机械设备必须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到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28)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29)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30) 承包人发生违约事宜，如合同中未约定违约金额的，均按 1 万元/次的金额，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31) 所有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无需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出现第 15.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15.2.3 项（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或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5.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指定期限撤场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在现场内遗留的全部材料、设备和设施视为自行放

弃，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接管施工场地，并自行将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设施、材料清出现场并自行处置。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如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工作的，以监理单位测量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通用合同第 20 条仲裁或诉讼的约定办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承包人需根据当地现行政策要求购买相应保险，且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每月 25 日后 30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并提供下月施工计划。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

20.2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并且满足发包人的工作要求。

20.3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0.4 承包人应在现场确认后 5 日内（如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无需现场确认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 14 日内）向监理提交“工程签证单”，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

20.5 签证的办理执行发包人认可的《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审计单位审计结束，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 7 日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注：若遇塌方等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可紧急处理，但应报发包人分管领导同意，补办相关手续）。

20.6 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

- 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a.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b.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3) 设计审查

a.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8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b.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c.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由承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发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20.7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

20.8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同时项目经理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以会议签到簿或会议记录为依据。

20.9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0.10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28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材料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格 1 %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1 为保证整体工期，在发包人足额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代承包人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0.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0.1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违约金。

20.14 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总额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20.15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0.17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0.18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

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0.19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的工程缺陷，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0.20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21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0.22 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承诺超出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宽限期为3个月，宽限期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0.23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0.24 承（发）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承）包人。如承（发）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承）包人或因承（发）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承）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发）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0.25 承包人负责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建建管【2016】385号和建市规【2019】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工程的相关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

20.26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工程结算资料报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安排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20.27 承包人在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时应确保（1）所报送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审计过程中不再补充资料；承包人对报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出现送审资料弄虚作假，经核实确定后，该项目将不予结算审核，并将虚假报审资料移送监察、司法部门处理。（2）所报送工程结算已扣除甲供材料款，约定的下浮金额及水电费；（3）对于结算书中少报、漏报、少算、错算的内容，同意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让利。（4）同意由发包人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结算审核，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由发包人确定。（5）若工程结算审核审减率超过7%（不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金额为审减额的5%，由发包人自剩余工程款中扣除。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招投标文件的原始标书，包括中标通知书、结算、图纸、签证资料原件，否则不予审计。在一审定案的基础上，发包人有权再次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决算进行复审。所有的初审和复审仅对变更及签证等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外的费用调整进行审核，工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复审工作，并以最终复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依据。

20.28 本合同工程价款以发包人审计结果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如果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或未提出任何异议，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的认可，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予以审核。承包人如未能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及提交其他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资料，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20.29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 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 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 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 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 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 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徐州市《关于印发徐州市开展严厉打击非法采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施工中发现的岩石属于国有资源, 除项目自用外, 工程产生的余量石头资源一律不得私自外运、销售, 应由属地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国有企业采取市场化方式公开处置, 所得收益归入财政管理。

20.31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已开始施工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0.32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 (1) 承包人冒用他人资质, 或者私自将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
- (2) 承包人不及时施工, 经发包人催告后在 7 日内仍拒绝履行义务;
- (3)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达 15 日 (含节点进度);
- (4) 承包人多次拒绝执行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示;
- (5)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工程进度明显缓慢, 总进度难以实现, 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无改进的;
- (6)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 并拒绝重做、返工。

20.33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10 日内做好现场清理工作, 并无条件撤出现场, 撤场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所有物品的完好无损, 并向发包人移交经整理后的施工资料和文件。否则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包括第三者对发包人索赔的损失; 待所

有工程完工结算后，发包人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损失再行结算承包人应得工程款。

20.34 承包人在原材料供应、隐蔽工程施工等环节出现了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处罚措施及处理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20.35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需签订补充协议，应按照本合同签订流程办理，未按主合同（本合同）签订流程办理的补充协议，结算审计不予认可。

20.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工期节点计划，如未按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节点计划的，不予审核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审核支付时应审核工程进度与工期节点计划是否一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不符合工程节点计划的，不予审核支付当期进度款。

20.37 绿化工程初步验收时间为绿化工程完工后满【2】个月，绿化养护期自初验合格之日起二年，养护期的第一年为成活率养护期，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三级标准，确保养护期成活率达 100%。养护期的第二年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一级）。全维示范区绿化工程养护期开始时间为展示区绿化初验合格之日，结束时间与大区绿化工程保持一致。较大区养护期增加的时间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项目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绿化工程养护期：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另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项目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甲方: _____ (发包人)

乙方: _____ (承包人)

丙方: _____ (资金监管银行)

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为加强汉韵丰华建设项目的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就乙方设立工程总承包部资金结算账户及资金监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监管账户

甲方指定乙方在丙方银行开立 资金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账号为_____,用于汉韵丰华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的结算,并作为监管账户接受丙方监管。

若甲乙双方因工程建设需要可以调整监管账户,但甲方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丙方,办理相关结算、开销户等事宜。

二、资金监管依据

丙方依据《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相关合同、协议、发票、收据等对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监管。

三、监管期限

自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且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解除监管之日止。

四、资金监管程序

1. 乙方应在每月 25 号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执行情况说明及相关凭证,并报送次月《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应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2. 甲方每月月底前将乙方《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审核完成并加盖甲方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后统一发送至乙方、丙方。

3. 丙方收到经甲方审核的《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后,依据《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资金监管依据办理资金支付。

4. 月度内因工程建设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提交丙方《工程资金支付补充计划表》,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5. 对于日常管理等零星支出,采取用途及总额控制,总额累计不超过工程结算款的 1%,纳入《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

五、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月提供工程资金收付情况表及说明，并据此与乙方共同制定下一个月 次的《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
- 2)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月提供监管账户银行对账单，并对账户资金结算凭证随时进行抽查、 核实，以保证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
- 3) 若甲方对乙方资金使用情况的真实性有异议的，有权据实调查并暂停签批该项有异议的 资金使用计划。
- 4) 如果由于丙方的监管不力，造成工程建设资金被挪用，进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终止丙方对乙方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管职能，并重新选择监管银行。

2、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对已取得的监管账户相关资料保密。
-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资金监管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

- 1) 若丙方具备对网银监管的技术条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开通网上银行电子对账、查询、代发、对私和对公转账功能。
- 2) 乙方有权按照不大于工程款结算总额的 5%向工程总承包法人单位或其指定单位上缴项目管理相应资金，该资金纳入《工程资金计划支付表》； 监管账户留存资金乙方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可以与甲方协商向各标段预付，并纳入《工程资金计划支付表》。

2、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自行采取合理措施，保证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和资金的安全。
- 2) 乙方不在资金监管账户上设定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类型的优先权安排。
- 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资金监管工作。
-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制定《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并提供相应的支付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合同、税票、收款收据等，该依据应为甲方贷款银行认可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 5) 乙方不得利用虚假合同套取建设资金，不得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支付工程款，以逃避资金监管。如经发现将视为挪用工程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违约情况按每次 5 万元或每次违 约金额 5%孰高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应按照与各分包签订的相关合同规定，扣除应收取的管理费、考核抵押金和其他代付款后，剩余工程款应及时拨付给各分包，经甲方同意后纳入工程资金计划表。

(三) 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权利

1) 乙方根据工程付款计划发出的支付指令，应充分考虑丙方执行指令的必要操作时间和银行结算的在途时间，对于所有明确出账时点的支付指令，乙方应在要求出账时点前至少2个小时送达丙方。由于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按时执行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2) 若因甲、乙之间纠纷造成司法机关对监管账户进行冻结、扣划而造成未能成交或资金损失等，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丙方对乙方提供的合同、工程量清单或者实际工作量等相关资料仅进行形式审核，不负有实质审查的义务，对甲、乙双方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划款，且仅审核相关文件的印鉴或格式与本协议要求、预留的印鉴或格式表面符合即可，丙方无义务审核相关文件及交易合同本身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性，对甲方、乙方非因丙方划款失误而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出于监管需要，丙方可对乙方支付款项提出疑议，并要求甲方确认，必要时可要求甲方出具书面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上述质疑提供该支付业务真实性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收货证明、材料清单、工程完成量的计量资料等。

5) 乙方与第三方应确保交易合同及与之相关的所有交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因交易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交易本身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问题导致的任何侵权、损害赔偿及其它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造成丙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丙方义务

1) 丙方保证乙方银行账户资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2) 丙方作为甲、乙双方委托的监管银行应加强管理力度，严格按照工程资金计划支付表和相关支付指令办理监管账户资金支付。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防止工程款挪用现象的发生。

3) 丙方应按照金融机构结算办法办理结算业务，不得以完成存款额度指标等非正常理由扣压单据，延迟支付施工单位款项。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有权按次向丙方收取1000元违约金。

4) 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资金监管工作，做好监管账户的收付审批、台账记录、资料留存等工作，并于每月底将付款台账报甲方审查。如发现资金支付异常情况，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5) 未列入《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及《工程资金支付补充计划表》的付款，丙方应拒绝办理，否则甲方有权向丙方按次收取每笔 10000 至 50000 元违约金。

六、 在本协议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七、 协议生效

本协议属于《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的附加协议。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此页之后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计价要求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暂估价、暂列金额；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临设、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一切风险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计价原则及依据执行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约定。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汉韵丰华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2、项目地点：丰县工农路东，广源路北。

3、建设规模：该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 59190.84 平方米，建设住宅、庭院、会所、社区、服务中心、配电室、水泵房和门卫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61357.79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44041.7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17316.02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暖、燃气、供电、道路、消防、绿化、停车场等附属设施。

4、项目用地性质：居住用地。

二、规划条件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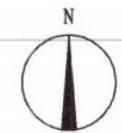
1、规划条件

项目名称	汉韵丰华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工农路东、广源路北	
用地范围	四至	见附图
	总用地面积	59190.84 平方米
建设控制	用地性质	商住用地
	容积率	≤1.8 且>1.01
	建筑密度	≤30%
	绿地率	≥35%
	建筑限高	60 米
建筑退让	退道路红线	工农路不小于 45 米、广源路不小于 20 米。
	退用地边界	按规范执行
	日照间距	多层、小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系数不得小于 1.52，且应进行日照分析。
交通组织	出入口位置	机动车出入口宜设置在广源路、支农路上。
	停车	住宅建筑≥1.0 辆/百平方或 1.5 辆/户，100%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接入条件。
		住宅建筑≥2.0 辆/百平方
市政配套	道路	按规范配置
	管线	按规范配置，雨污水应分流。
	市政公用设施	按规范配置
	公共设施	按规范配置
	公共绿地	按规范配置

景观要求	建筑造型、风格、体量、色彩等周边整体风貌相协调。
建设时序	应遵循先地下后地上、公共设施先期建设的原则。
综合意见	<p>1、本地块中商业配套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大于 2%，商业建筑应集中设置，不得建设商住综合楼。</p> <p>2、本地块中住宅建筑层高应不低于 3.15 米，地库出入口及主要车道净高应不低于 2.4 米。</p> <p>3、本地块中 11 层及以下住宅，面宽不应大于 64 米；11 层以上住宅，面宽不应大于 55 米。</p> <p>4、本区块中新建建筑必须满足周围原有建筑的合法日照、且应满足相邻地块的合法权益。</p> <p>5、养老服务用房不低于 35 平方米/百户、社区服务用房不低于 35 平方米/百户。</p> <p>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须对空调位、广告位、太阳能、外观用材、建筑亮化等做出详细设计；应合理设置移动通信基站等设施。</p> <p>7、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按相关文件执行。</p> <p>8、海绵城市建设应满足《丰县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1—2030) 要求。</p> <p>9、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执行。</p>

2、用地红线图

小孙楼1-01A(1)地块
用地红线图



图例

- 用地红线
- 道路红线及中心线
- 道路红线及中心线



用地面积: 34399.77平方米
51.6亩

广 源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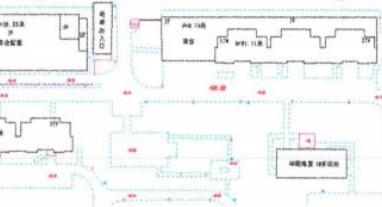
农 路

农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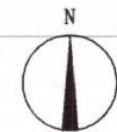
南 环 路

支

待拆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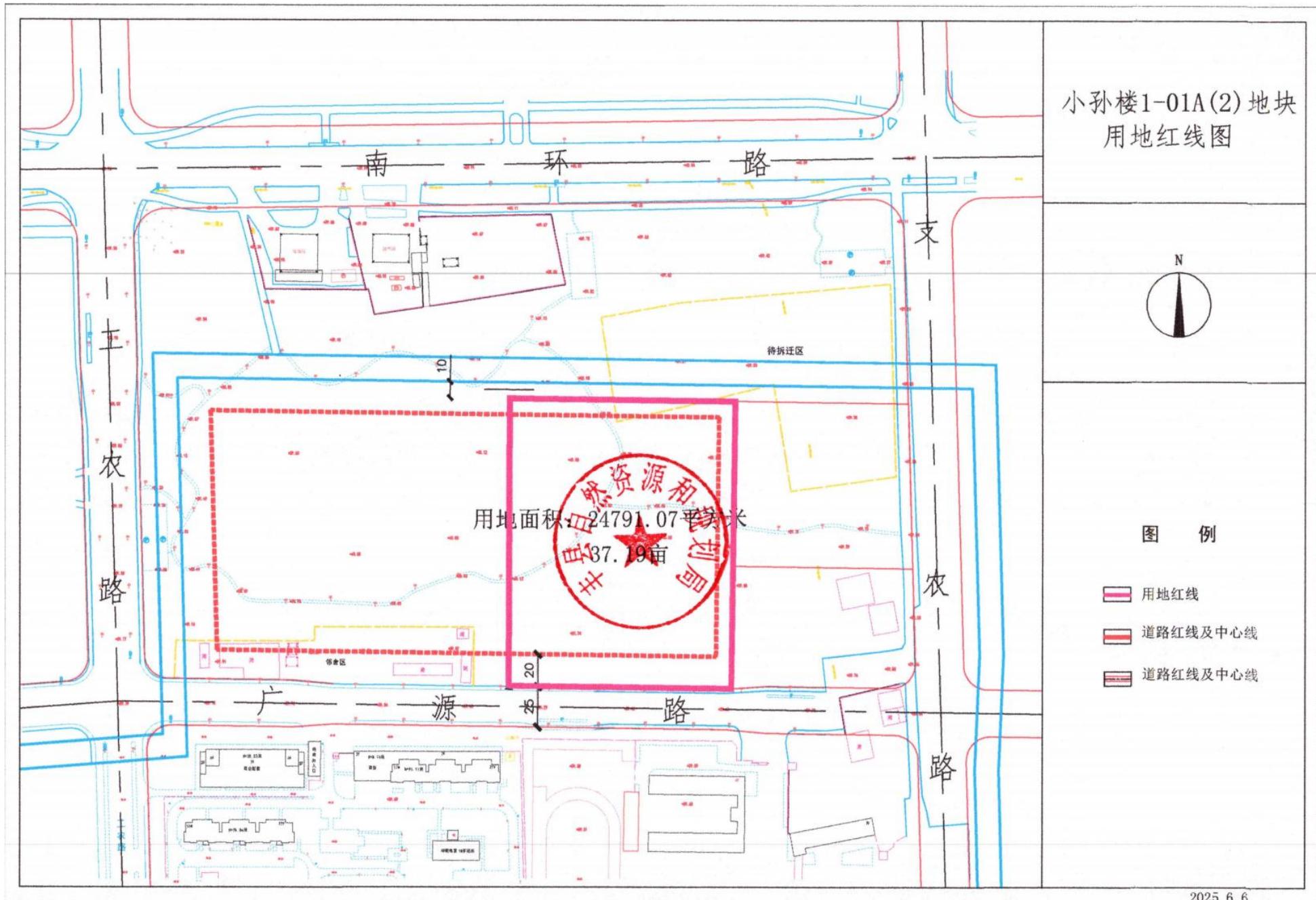
小孙楼1-01A(2)地块
用地红线图



图例

- 用地红线
- 道路红线及中心线
- 道路红线及中心线

用地面积：24791.07平方米
37.19亩



三、时间要求

1、**开始工作时间：**以合同生效之日为准，报建阶段工作需符合整体进度要求调配专人负责。

2、**设计完成时间：**

总服务周期：45日历天，其中：

(1)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

(2) 方案设计通过后1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3)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25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并确保审图(含消防、人防等专项设计)通过。

3、**施工进度计划：**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808日历天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含分包工程)，并验收合格后整体移交发包人。其中，重要节点如下：(1) 主体封顶：2#、3#、7#、8#、10#楼 2026年7月30日完成，19#、20#楼 2026年9月30日完成；(2) 示范区：售楼处精装修完：2026年9月10日；示范区室外景观完成：2026年9月10日；样板房精装修完成：2026年9月20日。

4、**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起24个月。

四、技术要求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满足施工图预算编制要求且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3、**物资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4、**人防工程设计按人防主管部门批复要求深化设计。**

5、**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执行。**

五、界面要求

本项目的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供暖工程、燃气工程、有线电视配套、弱电智能化工程、雨污水及海绵、三网合一、软装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计入暂估价；暂估价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条款——13.4 暂估价”的约定执行。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暂估价及暂列金的金额报价，不得改变暂估价及暂列金的金额。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独立发包及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及后期防渗、防漏、封堵工作。承包人需保证满足现场各专业施工的要求，并将此部分费用考虑到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承包人仅收取分包工程合同价1%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并提供现场相应管理、服务及配合，不再另收取其他费用。

(一) 对上述分包工程与承包人承包工程施工范围的分界：

1、**供电工程：**分包单位将住户部分外电接入至计量电表(含电表)，电表下端由承包人负责(不含开关柜)；附属用房及配套设施部分接入至一级配电箱，一级配电箱下端由承包人负责(含一级配电箱)。电表箱、电力计量箱内外喷字标识及入户线加装符合供电部门要求的室号套管标识、电表箱防火封堵等。

2、**供水工程：**住宅给水以水表为界，水表后给水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含与水表对接)，水表以上(含水表)由分包单位(自来水部门)施工。商铺、社区用房、物业用房、浇花点等给水以水表为界，水表后给水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含与水表对接)，水表以上由分包单位(自来水部门)施工。承包人负责完成符

合要求的全部给水套管的预留预埋、封堵等工作。承包人负责完成水泵房内除给水设备以外的工作（含水泵房的装修，配电、排风、排水、设备基础、预留预埋封堵等工作），必须无条件满足供水部门的要求。

3、供暖工程：分包单位将供热管道接至单元管道竖井内热力阀组（含热力阀组），热力阀组下端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4、燃气工程：分包单位（燃气公司）完成燃气的市政接入、调压站、小区内管网、楼内管网等工作。

5、有线电视配套：有线电视工程由分包单位（广电部门）完成，广电部门完成有线电视入户工作至户内弱电箱，户内弱电箱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有线电视机房至户内弱电箱的管道预留及桥架施工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6、弱电智能化工程：单元弱电竖井至户内的管道预埋预留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7、三网合一：单元弱电竖井至户内的管道预埋预留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8、其他：建构筑物（含地下室）内强弱电桥架及支架制作安装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二）其他安装说明：

1、雨污水管道与市政管道的接驳、检测、验收、部门协调等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2、住宅户内及强电井、管道井内的所有灯具均按座灯头含光源计入，其他如公共部位、商铺、物业用房、社区用房、地下室、地库等灯具按图纸设计计入。

3、电梯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采购安装，承包人应考虑2年的维保期（含维保费用），维保期为集中交付之日起2年。维保到期后免费提供下一年度检测合格报告，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人防地下室，战时部分按照《徐州人防【2017】55号文及附件》执行，符合现行人防及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负责完成人防工程的验收。平时部分按照设计图纸全部完成，战时根据人防单位要求进行施工。

5、消防工程，承包人完成所有设计内的消防工程的检测、验收、消防设施移交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完成消控室的装修、空调安装、标识标牌的制作，费用均含在报价中。消防工程含检测、验收、两年质保期内的检测及费用，质保期为集中交付之日起2年。

6、配电箱（柜）：符合国标要求，达到工程验收标准，配电箱（柜）内的电气元件必须按照甲控品牌配置，在使用前要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7、室外雨污水：达到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竣工验收的要求。

8、其他：

（1）空调冷凝水管、雨水管按照设计图、图集、规范要求统一计入安装工程。

（2）未尽事项以图纸设计、设计说明、现行政策法规为准，施工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相关图集及现行政策法规的要求施工。

（3）设备、管道、电力箱（柜）、线缆等的标识必须达到相关主管单位的验收标准，承包人负责电表、水表的户表核对，连接方式方法必须满足主管单位的要求。

（4）灌溉管道根据园林布置图配置，完成管道及浇花点的施工。

9、承包人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如不承担将由发包人支付后从承包人工程款内扣除并进行一定的处罚。

10、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给予配套工程施工条件，若不能满足配套单位的要求，由承包人整改直至符合要求，整改费用不予支付，承包人应给发包人分包工程预留合理的施工工期（不低于 6 个月）。

六、设计任务书

另附。

七、甲控乙购材料设备

1、下列材料设备采用品牌或厂家清单方式进行采购质量控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投标产品，并进行自主报价。如投标产品不在约定范围内，则必须提供其他技术参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参考品牌或厂家的产品投标，且需在开标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投标，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投标人所投清单内材料不在下述品牌范围内，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发包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须提供《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见招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承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本项目品牌档次及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样板房所展示的品牌档次及质量标准。

5、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须报建设单位确认（品牌、封样、打样、审批等程序）：

a、所有甲控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必须经发包人及项目使用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同时按要求留存样品。

b、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或发包人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处购买。如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

c、甲控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d、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甲控材料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e、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材料除品牌及生产厂家为发包人指定外，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国标，无参考国标再执行企标）。未经发包人及项目使用单位书面同意选用下列品牌或厂家以外的材料或设备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料品牌。

甲控乙购材料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的品牌或厂家
土建材料		

甲控乙购材料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的品牌或厂家
1	钢筋	莱钢、济钢、日照、安钢、马钢、沙钢、南钢、徐钢
2	水泥	中联、诚意、海螺、
3	商品混凝土	徐州丰邑、徐州众磊、徐州天助、徐州三和鑫诚
4	防水材料、卷材	东方雨虹、奥佳、阿尔法、邦士德、禹王、鑫彤
5	外墙涂料体系（含弹性涂料、真石漆、多彩漆、氟碳金属漆等涂料及其腻子、底漆、主漆、面漆等）	STO、大师、华润、三棵树、威士伯、多乐士、立邦、彭发
6	铝合金门窗型材（含铝合金百叶）	浙江栋梁、山东南山、辽宁忠旺、安徽科苑、天津金鹏、濮阳英德、徐州宁源
7	塑钢门窗型材	海螺、中财、科苑
8	铝合金、塑钢门窗五金件	春光、国强、合和
9	进户门（含五金）	王力、盼盼、步阳、美心、铸诚、亚亚
10	瓷砖	欧神诺、东鹏、马可波罗、新中源、冠珠
智能化系统		
一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1	摄像机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博世、英飞拓、三星
2	监视器	TCL、创维、海信、夏普
3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博世、英飞拓、三星
4	硬盘	希捷、西部数据、东芝、三星、索尼
二	周界防越系统	
1	电子围栏	炎荣、跃天、长城
三	电子巡更系统	
1	信息采集器、信息按钮、巡更棒、基座	蓝卡、兰德华、金万马、立林、中控
四	一卡通门禁系统	
1	控制器、读卡器、管理软件	车安、立林、捷顺
2	门磁	豪恩、科立信、立林、康联电子

甲控乙购材料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的品牌或厂家
3	电锁	弘创电子、燕青电锁、骏玮达
4	门禁对讲机	麦驰、立林、赋安、冠林、安居宝、罗格朗、狄耐克、格蓝迪
5	紧急按钮	sdor、VEXG、罗格朗、鸿雁、西蒙、飞骆驼、麦典电工、森驰、小麦
五	一卡通停车场管理系统	
1	车辆道闸机	捷顺、富士智能、狄耐克、立林、立方
2	行人摆闸	捷顺、富士智能、狄耐克、立林、立方
七	其他材料	
1	管理电脑	联想、惠普、戴尔
2	UPS	山特、柯美、APC
消防系统		
1	消火栓泵（含控制柜，巡检柜）	熊猫、三利、威派格
2	喷淋加压泵（含控制柜，巡检柜）	熊猫、三利、威派格
3	热浸镀锌钢管及管件	天津利达、河北华歧、天津友发、徐州光环、鞍钢、首钢、上海劳动
4	喷淋头、末端试水装置、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组	胜捷、川消、北京时代威盾、南消、金业、恒业/鑫瑞达/祝安
5	室内消火栓箱、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胜捷、川消、徐州淮海
6	智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及附件 （含消防报警主机、联动控制柜、 CRT 显示选配系统）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
7	输入模块、输出模块、输入/输出模 块、消防电话模块、气体灭火控制 屏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
8	桥架	上海鹏正、泰州景惠、华威、诚信电气
9	应急广播系统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
设备安装		

甲控乙购材料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的品牌或厂家
一	电气材料	
1	低压配电柜、应急柜、动力柜、配电箱箱体	华通开关、徐开、常熟开关、鹏泰电气、正泰、德力西
2	室内配电箱、PZ30 箱体	德力西、人民电器、鹏泰电气、华通开关、徐开、常熟开关、
3	空气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微型断路器带漏电、KBO、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隔离开关	许继电气、高乐电气、正泰、明日、常熟开关 3 系列，大全凯帆 2 系列，良信 3 系列
4	接触器、互感器	许继电气、高乐电气、正泰、明日、常熟开关，大全凯帆，良信
5	电压表、电流表、多功能表	丹东华通测控、济南民合实业、扬州金派诺电气
6	低压电缆、电线	江南、远东、亨通、上上、宝胜、熊猫、启帆
7	电缆桥架	华威、鹏正、向荣、海维
8	开关、插座、声光控制开关、延时、定时器	德力西、正泰、TCL、松日、罗格朗、鸿雁
9	灯具、应急灯具、防爆荧光灯具、疏散指示、安全出口、标志灯	欧普、TCL、德力西、雷士照明、佛山照明、鸿雁、飞利浦
二	给排水设备材料	
1	PPR 管及管件	鸿雁、金德、中财、伟星、公元
2	PE 管及管件	鸿雁、金德、中财、伟星、公元
3	衬塑钢管及管件、钢塑复合管及管件	金牛、山东巨力、南通卫邦、日丰
4	UPVC 管、双壁波纹管、塑料排水管、雨水管、螺旋管（含管件）	中财、金德、金牛、公元、培达、日丰
5	铸铁管及管件	华宇、正通、新光、晨辉
6	铸铁蝶阀/闸阀/法兰闸阀/丝扣闸阀/丝扣止回阀/法兰止回阀	上海标一、上海冠龙、天津塘沽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滔辰、上海薛阳阀门、埃美柯
7	成套潜污泵/排污泵/水泵（含配套控制柜）	熊猫、三利、威派格

甲控乙购材料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的品牌或厂家
8	检查井盖（给水、污水、雨水、消防）、复合检查井盖、铸铁井盖	方圆、科创、诺鑫
三	通风与空调系统	
1	风机、防火阀、排烟口、止回阀、风口、散流器、风管防火板、风管消声器、消声静压箱	上虞专用风机厂、靖江玉立、靖江天和、靖江春意、山东格瑞德
2	空调	美的、格力、TCL、海信、海尔
四	电梯	
1	电梯	上海三菱、日立、通力、东芝、富士达
室外工程材料		
1	室外雨污水排水管道、雨污水检查井	中财、伟星、公元、鸿雁、河马、双环、天昕
2	雨污水井盖、阀门井盖、雨水箅子	苏州冠珺、沧州林风、盐城三山、徐州奕鸿力、山东鑫鹏、无锡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3	景观水泵	熊猫、三利、威派格
4	路灯控制箱	华通开关、徐开、常熟开关、鹏泰电气
5	塑壳断路器、微断、空气开关	许继电气、高乐电气、正泰、明日、常熟3系列，大全凯帆2系列，良信4系列
6	电线电缆	江南五彩、远东、亨通、上上、宝胜、熊猫

八、投标人不得将发包人所提供的文字、地图、文件、图片等资料用于与本次规划设计无关的任何场合。严禁对涉及国家保密规定的有关测绘成果、规划资料、文字图片进行各种形式的复制、复印、加工、转让、转借、公开。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见发包人要求。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中标后提供）

2. 基准坐标资料。（中标后提供）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中标后提供）
4. 设计任务书、初勘报告。（电子版，另附）
5.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一：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 根据已获取的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日历天内竣工。

(三)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注：质量标准统一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_ 日历天，其中： 设计工期: _____ 日历天 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_____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注：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 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

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格式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格式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格式六：

工程总承项目经理委任书

根据本委任书宣告，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为(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施工工作。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格式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格式八：

投标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有幸参加(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 1、投标项目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存入到保证金的专储账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账户；
 -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 7、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为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格式九：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表

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备案的业绩和奖项为准，备案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未备案的业绩和奖项不予以认可（设计、监理业绩除外）。

格式十：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格式十一：

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承诺关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除以下第2条特别说明外，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并进行自主报价，具体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2、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中的_____产品（如果有，无则打×），我单位拟采用_____（如果有，无则打×）品牌或厂家产品，且已在开标前获得了你方的书面同意，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和本承诺书一起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如果我单位所投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不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且未经你方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你方亦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同时我单位须向你方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4、我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进行甲控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提供材料样品，并详细列出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系列、品牌、产地、生产厂家全称、数量、单价等技术参数内容，经监理人、你方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格式十二：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审查要求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证书；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5、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B证（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时提供）；
- 6、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 7、信用报告；
- 8、其他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

格式十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格式十四：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徐州市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格式十六：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招标办

一、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格式十五：

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正/副本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经济标）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		
03	暂估价		
04	暂列金额		
工程总承包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一致）(01+02+03+04)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01		工程设计费				
0101	建筑方案设计	1、建筑方案设计 2、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其他设计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各类施工图审图及专家评审费用、出图费用；				
0102	建筑施工图设计	1、建筑施工图设计 2、人防设计 3、装配式设计 4、BIM、地库管综 5、幕墙等外立面一体深化设计 6、绿色建筑设计与评审 7、基坑支护设计 8、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其他设计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各类施工图审图及专家评审费用、出图费用；				
0103	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示范区景观、大区景观、方案及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软景、硬景、道路、大门、围墙、架空层等） 2、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其他设计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各类施工图审图及专家评审费用、出图费用；				
0104	装饰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会所装修设计 2、样板间设计 3、公区精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大堂、首层大堂、标准层、车库归家大堂、落客区、行车道及停车位等装饰设计） 4、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其他设计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各类施工图审图及专家评审费用、出图费用；				
0105					
合计						

02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					
0201	主体工程	<p>1、临时用水：建设单位提供临时用水，此处为施工中若应施工需求产生的相关其他临时用给排水设施设计、建造、管线铺设、改造、迁移等费用。</p> <p>2、临时用电：建设单位提供临时用电，此处为施工中若应施工需求产生的相关其他临时用电规划设计费、临时管线铺设、改造、迁移、临时变压器安装及拆除费用。</p> <p>3、临时设施：临时围墙：总体项目的边界临时围墙（广告围挡）（不在本次范围内）；场区内分期或临时需要的围挡含在本次范围内；建造、装饰费用，含分批次施工场地的临时围墙；临时围板：总体项目的边界临时围板（如镀锌板、彩钢板、夹芯板）建造、装饰费用、看房通道等建造费用，含分批次施工场地的围板；临时办公室租金、建造及装饰费用；空调、网络、通讯、给排水设施及安装费（含提供给业主、监理的办公室、办公家具及用品）。</p> <p>4、临时场地占用费：施工用临时占道费、临时借用空地租费及道路开口费。</p> <p>5、场地平整：包括不限于场地内大型土石方平衡、地块内可能存在的各类管网迁改、高压线迁改、通讯光纤迁移、苗木迁移、地表建（构）筑物迁移、建筑垃圾外运等；</p> <p>6、基坑支护：包括不限于可能发生的喷射砼支护、钢板桩支护、基坑降水工程；</p> <p>7、各类桩基工程及抗浮桩施工，包含、试桩相关费用；</p> <p>8、包括地上及地下主体结</p>				

	<p>构及粗装修建设成本。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回填，土方挖运，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模板工程，砌体，ALC 墙板，其他新型墙板，PC 构件主材，PC 构件安装,防水工程，保温工程，抹灰工程，楼地面墙柱面工程，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其他，屋面保温（含露台），屋面瓦，室内弱电预埋工程，室内强电工程，户内预埋管工程，户内排水工程，户内给水工程，地暖设备采购及安装，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户内配电箱、户外非标箱、计量箱供货、多媒体箱，楼梯栏杆及玻璃栏板，成品烟道、风道，人防门，脚手架（盘扣），垂直运输及超高降效，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类其他总价措施费，工程保险费，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涉及费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配合办理结（决）算涉及费用；</p> <p>9、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材质门窗供货及安装（含耐火窗、防火窗等）、外墙外保温、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防火封修、雨棚（含各类坡道及采光井雨棚）、百叶、玻璃栏板、造型格栅、造型线条、各类材质的外墙涂料/真石漆/金属漆、入户门及智能门锁、防火门、人防设备、抗震支架、智能信报箱、护窗栏杆、玻璃栏板、单元门及门锁（含入户大堂及地下大堂）、太阳能热水器、充电桩、地库除湿设备、展示区二次改造工程；地坪漆、金刚砂、耐磨地坪、无震动防滑坡道、交通标识交通划线、交通设施等；</p> <p>10、室内外消防喷淋系统，</p>			
--	--	--	--	--

		<p>室内消防栓给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防排烟系统，通风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力系统，防火卷帘，消防设备机房，灭火器配置，防火门监控、消防环网、室外消火栓以及泵房设备、抗震支架、消防检测等费用</p> <p>11、各类人防标牌、消防标牌、安全警示、楼宇楼层标识标牌、门牌、竣工标识牌、指示牌、提示牌等</p> <p>12、招标代理服务费、审计核减费、预测及实测测绘费、管线综合测量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过程监测费用、规划验收测图费、档案备案费、建筑垃圾处理费、渣土消纳费、工程保险费、防雷检测、节能检测、第三方材料检测、消防材料检测、沉降检测、噪音检测、空气监测、基坑监测、桩基检测等所有检测、监测费；</p> <p>13、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施工要求；</p>			
0202	售楼处及样板间装修工程	<p>1、包含样板房硬装、会所硬装及器材（含空调、新风、智能化等）</p> <p>2、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p>			
0203	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p>1、包含小区大堂、首层大堂及地下室大堂硬装、归家动线沿途装修（含汽车坡道、地下光厅、落客区、回车区等）、标准层电梯厅装修、电梯轿厢装修、架空层装修、上人屋面装修、社区服务用房装修（含空调）、各类设备用房及配电室开闭所消控室装修（含空调）；</p> <p>2、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p>			

0204	环境景观工程	1、包含展示区景观及大区景观（包括硬景、软景、建筑小品、软装摆件及游乐设施等。）、红线外环境整改（如有）、风雨连廊、围墙及挡土墙、主入口门楼及装饰、泛光照明、园区音乐； 2、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0205					
合计						

暂估价						
03						
0301	供电工程	供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指永久供电，红线外供电线路工程 、用地红线内至中心开关房 、高低压电房进线工程 、电房高低压设备、电房低压出线至电表前的供电工程 ，其他供电工程等。红线外供电工程：变电站出线或城市供电接电点至小区中心开关房或高压电房进线柜之间的线路工程 、电缆沟、井等工程。红线内供电工程：开关房、高低压配电房至配电室低压配电柜。	项	1	20411760.44	20411760.44
0302	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包含小区内一户一表及供水管网铺设 ，水泵、控制柜及相关配套材料的供应及安装 ，水表的安装，给水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项	1	5865801.00	5865801.00
0303	供暖工程	供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包含建筑红线至入户阀组（含）前供热设施的设计 、采购、安装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全过程服务；提供建筑红线内供热方案编制 、供热工程设计核验 、工程质量监理、供热工程竣工验收 、建筑红线至入户阀组（含）前供热设施保修期及以后持续运行管理 、维护保养等全链条服务。	项	1	6889693.27	6889693.27

0304	燃气工程	燃气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	项	1	1701000.00	1701000.00
0305	有线电视	有限电视的设计及施工，有线电视工程配套。	项	1	1554066.15	1554066.15
0306	弱电智能化	弱电智能化的设计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门禁系统，人行通道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周界报警系统，WIFI 覆盖系统，五方通话系统，LED 大屏显示系统，机房管理系统等。	项	1	4033944.75	4033944.75
0307	雨污水及海绵	雨污水及海绵的设计及施工。指红线内室外排水管网系统，包括园区内雨水管道至市政雨水管道接口的管道、管井建设、海绵城市费用，以及园区排水与市政排水管道接口所需上缴费用及施工费。化粪池、隔油池等材料及施工费用；中水系统（如有）。	项	1	3770880.96	3770880.96
0308	三网合一	三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三网合一及通讯工程，包含综合布线系统和室分系统等	项	1	1774935.69	1774935.69
0309	软装	售楼处、样板间、会所、业主大堂、架空层等部位软装。	项	1	6400000.00	6400000.00
合计						52402082.25
04	暂列金额					
0401	暂列金额	/	项	1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总计						

注：

1、投标人填写的《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分项内容应至少包含上表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补充完善填报分项内容，附详细的分项报价明细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各费用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此表仅作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价格报价，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中的价格。

封面（技术标）

正/副本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